

关于组织申报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 课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：

为提升学校食品产业专业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决定组织申报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指南

1. 课题申报者根据《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，填写《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各二级学院按《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》（附加 3）排序统一报送。提交材料要求：电子版为 Word 版《课题申请书》和 Excel 制表的《课题推荐汇总表》；纸质版为 A4 纸左侧装订的《课题申请书》一式 2 份和《课题推荐汇总表》1 份。

以上申报材料截至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28 日，请以部门为单位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王琪老师办公邮箱，纸质版提报滨海校区南区行政楼 705 室。

课题实行限额申报，各部门不得超过 4 项。

3. 申请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，主持、参与合

计不超过 2 项。

4. 承担全国食品产业行指委在研课题负责人、到期没有结题的负责人以及非课题指南内的研究课题不予支持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时间，个别综合性较强的课题可适当延长至二年，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结项需提交 2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，同时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：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学术论文；研究成果被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领导批示；研究成果被本校采纳（需有学校相关业务主管职能部门采纳证明）；被市级以上电视台等媒体表彰、宣传、推广等。

三、学术规范要求

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遵守我国《著作权法》和《专利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；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。

恪守学术道德。研究过程真实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杜绝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成果真实，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；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。

附件：

1. 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选题指南

2. 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
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申请书

3. 全国食品产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
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3 年 4 月 14 日